重庆大学2014-2015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29号）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以下简称清单）规定，特向社会公布重庆大学2014-2015学年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个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4年9月1日起至2015年8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重庆大学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cqu.edu.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重庆大学校长办公室联系（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坪坝正街174号，邮编：400044，联系电话/传真：023-65103583，电子邮箱：xxgk@cqu.edu.cn）。

一、概述

2014-2015学年，重庆大学认真编制本学年度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目录，设立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点，落实信息公开工作专项经费“专款专用”，优化信息公开流程，扩大信息公开范围，促进该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

**（一）采取有力措施，推动清单落实。**2014年9月，根据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新要求以及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情况，组织召开2014年信息公开工作会，传达《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指示精神和任务要求，召集各单位对照《清单》梳理已公开信息，并根据要求最大范围地主动公开相关信息，不断优化工作机制。2015年1月，结合《教育部对直属高校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督查情况的通报》（教办函〔2014〕23号）再次组织召开信息公开工作会，针对通报中提出的问题及时处理，责任落实到人，机制保障到位，查漏补缺，切实做到符合《清单》要求。

**（二）完善制度机制，深化公开工作。**2014年9月起，针对《清单》要求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学校新增一级目录“学术道德”，新增二级目录“课程专业”、“奖惩办法”、“人员招聘”、“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现设有一级目录15个、二级目录53个。信息公开的内容在目录增加和范围扩大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继续加大本科及研究生招考录取、招投标等重点敏感领域信息公开力度，极大地推动了信息公开工作深度及广度的开展。

二、主动公开情况

学校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主动公开学校信息。截止2015年8月31日，学校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760条，在学校办公内网主动公开信息1945条。学校通过党委和行政发文、召开各种会议、校报校刊、闭路电视、校园广播、LED显示屏、宣传橱窗等途径和形式，以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积极主动进行信息公开。其中，召开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记者座谈会、记者见面会13次，实现主动公开信息渠道多样化的常态化。

2014-2015学年，学校通过信息公开专题网站主动公开信息79条，内容涉及学校概况、综合管理、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学生工作、人事工作、收费管理、科学研究、学术道德、财务审计、条件保障、国际合作、信息公开制度、年度工作报告等14个一级目录，总访问量超过近60000次。

根据《清单》要求，本年度学校信息公开专题网站主动公开范围和内容进一步扩大，主要包括学校各学历层次和各类学生招生政策、招生资格及有关考生资格、招生计划、录取信息等学校招生信息；学生申诉、课程专业、就业服务等人才培养信息；合作项目、公派研究生、港澳台事务、留学生工作等国际合作信息；重点实验室、科研团队等科学研究信息；资产管理、设备管理等条件保障信息；综合管理、财务审计、人事工作、收费管理、学科建设、学生工作、学术道德等信息。其中，学校主动公开《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所列第一大类第1项信息共5条，第3项信息共6条，第4项信息1条，第6项信息1条；第二大类第7项信息共4条，第10项信息1条，第11项信息共6条，第13项信息共8条，第14项信息1条；第三大类第15项信息6条，第17项信息1条，第19项信息共2条，第20项信息1条，第21项信息1条；第四大类第23项信息共2条，第26项信息1条；第五大类第28项信息1条，第29项信息1条，第34项信息1条，第35项信息1条；第六大类第36项信息1条，第38项信息共4条，第39项信息1条；第七大类第40项信息1条；第八大类第46项信息共8条；第九大类第47项信息共2条，第48项信息共2条。累计公开信息70条，其他未列入清单信息9条。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细则》明确了我校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是校长办公室，并在网站上公开了受理程序、联系方式。一年来，学校共收到4起依申请公开，均已按规定做出回复，未收取信息公开费用。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依托工会、教代会及学工、团委等方式，不定期组织师生代表对全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调查和评议，情况正常，反映良好。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一年来，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工作小组未收到信息公开相关投诉与举报材料。

六、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4-2015学年，重庆大学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但仍存在信息公开内容有待深化、培训工作需要强化、责任意识有待加强等问题。2015-2016学年，重庆大学将根据工作实际不断完善信息公开程序，加强信息公开内部监督、工作考核，责任到人，在规范管理的同时推动信息公开；坚持以《清单》为导向，分步骤、分层次扩大信息公开范围和内容，增加主动公开信息内容，尤其是领导干部社会兼职、经费预算决算、招生录取、干部任用、人员招聘、学生申诉、学生就业、科研教研、教职工晋职晋级、招投标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同时加大潜在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加强信息公开的理论宣传、培训实践工作，将信息公开工作实绩纳入各单位年度考核指标，定期开展信息公开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培训和学习活动，多渠道地公开学校相关信息，提高信息公开透明度，扩大信息公开影响力，推动学校信息公开深化发展。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4-2015学年，重庆大学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重庆大学

2015年10月